

涇县教育科技局



涇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李彩霞

一、围绕“四个全面加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18年，要全面加强从严治党工作，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全面加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完善核心价值观教育机制建设；全面加强依法治教和规范办学行为，整顿民非教育培训机构，保障平安校园建设，维护好学校、学生、教师、家长的合法权益；全面加强素质教育的深入推进，启动全县艺体“一校一品”工程，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二、围绕“四个着力推进”，办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着力推进学前教育的大力发展，2018年全县将认定13所普惠性幼儿园、2020年覆盖率达100%；着力推进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2018年启动新建的实验三小，解决好城区入学难的问题。科学调整学校布局，率先实现“同城一体化”工程，解决好城区上好学的问题；着力推进普通高中教育的内涵发展，争取2020年前完成新涇中搬迁工程，实现高中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着力推进职业教育的纵深发展，打造省级职教中心，普职贯通，优化专业设置，为“两乡五区”建设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三、围绕“四个加快发展”，办智慧而美好的教育

加快高素质教师和校长队伍的发展，

2018年启动实施“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强化校长和教师交流工作，持续推进“三名”工程，锻造一批名师、名校长、名学校；加快区域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施智慧校园先导工程，完成教育城域网建设；加快特色学校的发展，按照“从特色项目到学校特色再到特色学校”的发展思路，在全县树立10个教育特色样板校，着力改变“百校一面”的状况；加快中考、高考改革进度，建立健全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着力构建高效课堂，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高考再创新的辉煌。

涇县民政局

一、全面做好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

进一步落实省民政厅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政策，健全完善五保敬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继续推行临时救助向好发展，及时研判，按照程序把扶贫救助与农村低保有效衔接，承担起兜底保障任务。

二、认真落实优抚安置军休政策，全力做好双拥工作

(一)根据民政局统一部署，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救助标准，提高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继续推进“一站式”服务，及时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二)搞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工作，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扎实做好涉军信访和军人退役人员服务保障工作，对他们的合理诉求第一时间办理。

(三)按时完成年度军休干部和伤病残军休人员的接收安置任务，保证“两个待遇”的落实。

(四)搞好双拥工作，深入开展烈士纪念地的维护管理和祭扫工作，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爱国主义思想发扬光大。

三、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构

2018年，在安峪敬老院建成投入运营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筹建陈村镇敬老院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末，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全国平均水平。

五、提高救灾救济能力

充实我县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进一步提升查灾、备灾、救灾能力。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搞好“5.12”防灾减灾日的宣传，把救灾救济工作落到实处。

六、搞好社会事务工作

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的再审核工作。严格收养登记、弃婴安置，加大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扩大惠民殡葬服务范围。

七、搞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搞好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扎实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落实，真正实现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全覆盖，保证社会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正常运行。

八、继续做好精准扶贫、扶贫攻坚工作

深入到群众中去，搞好调查研究，帮助



涇县民政局负责人 黄新苏

制定扶贫攻坚计划，完成扶贫与农村低保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所包村贫困户按时全部脱贫。

涇县司法局



涇县司法局局长 朱利民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职责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网点全覆盖。继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全力为在县投资企业的项目洽谈、合

同签约等项经济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在县投资企业的营商环境治理和经济纠纷化解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为县重点项目上门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做到只要是服务发展的工作，特事特办、急事先办。

二、面向群众，以人为本，优化服务

一是利用庙会、节日、宪法宣传日等多种重要时间节点，在人员聚集区开展法治宣传。同时对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引发出来的共性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编写发放宣传资料，促使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事能找到法，

办事能依到法，一切活动都能在法治轨道内进行。

二是落实便民利民制度，发放便民服务卡，推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公示或告知办理事项的具体条件、工作流程和办理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对群众来访、咨询、办事或求助等热情接待，认真办理。尽职尽责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切实依法维护当事人权益。

三、严格管理，提升效能，依法行政

严格管理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者等队伍，全力提升工作效能。强化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完善绩效考核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坚决不做“三类先生”即不做占着位子滥竽充数的“南郭先

生”，不做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撞钟先生”，不做没有原则没有立场的“好好先生”。

四、端正作风，反腐倡廉，文明司法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增强党员干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意识。

二是讲党性、重品行、作榜样，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筑牢防腐拒变防线，树立对人民负责的形象、扎实工作的形象、清正廉洁的形象。

三是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勇于承担，积极负责，决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决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杜绝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行为。

涇县人社局

一、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全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实现全县乡镇新增就业3282人，创业带动就业670人，失业再就业879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84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282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756人。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农民工欠薪“三个清零”。实现信访维稳、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一体联动，高度重视解决涉军信访问题，确保解决欠薪欠保再

就业问题“季度清零”。

二、抓好各类社会保障，全力构建全民覆盖的社保体系

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95%以上，实现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政策。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完善统一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重大病保险制度。落实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

保险、三救助”医保帮扶制度，实施好医疗保障帮扶“一站式”服务工作，住院总费用平均报销比例保持在90%以上。

三、切实强化举措，全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推进凤还巢计划，推进在外人才回流。围绕全县“两乡五区”总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着眼持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发挥“三支一扶”示



涇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吴志强

范引领作用，促进各路人才和公共资源“上山下乡”。